



新 聞 公 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皇后大道中·拱北行·電話：五十二三三一九一

一

九 八 二 年 十 月 十 三 日
星 期 三

目 錄

大 嶼 山 的 士 服 務	保 護 博 物 館 及 展 品	製 衣 業 建 造 成 功 有 賴 受 訓 工 人	立 法 局 通 過 地 鐵 借 款 策 劃 工 程 研 究 工 作	醫 療 設 施 按 照 區 域 而 佳 保 障	因 工 受 傷 僱 員 將 獲 更 佳 保 障	展 覽 中 心 第 二 期 工 程 顧 問 案 二 讀 通 過	未 成 年 人 監 管 一 修 訂 法 案 通 過	證 券 交 易 所 合 併 一 修 訂 法 案 通 過	牙 醫 缺 乏 情 況 將 可 改 善 垃 圾 量	海 事 處 全 力 清 除 海 上 垃 圾	管 制 食 物 中 有 害 物 質 含 量	電 話 收 費 明 年 增 加 提 高	違 例 泊 車 定 額 罰 款 工 作	婚 姻 訴 訟 收 費 有 關 規 定	多 層 大 廈 防 火 安 全 規 定	警 務 人 員 用 槍 規 則 收 據 權	管 理 遺 產 代 理 人 簽 賣 地 收 據 權	交 通 意 外 傷 亡 受 助 準 則 修 訂	雀 鳥 圖 鑑 再 版 發 售 則 修 訂	城 市 論 壇 再 版 發 售 則 修 訂	地 政 署 招 標 承 租 沙 田 官 地	六 名 青 年 獲 外 展 訓 練 獎 學 金	公 務 員 應 以 公 益 為 重 獎 學 金	觀 塘 臨 時 交 通 措 施 重 獎 學 金	中 區 禁 止 上 落 客 貨 區	香 港 深 圳 工 作 小 組 進 展	西 貢 舉 模 範 戶 口 統 計 圖 解 出 版	八 一 年 香 港 模 範 戶 口 統 計 圖 解 出 版	政 府 心 管 制 污 染 情 況 解 出 版	候 任 保 安 司 巡 視 懲 教 機 構	
第 一 頁	第 二 頁	第 三 頁	第 四 頁	第 四 頁	第 六 頁	第 九 頁	第 九 頁	第 十 頁	第 十 一 頁	第 十 二 頁	第 十 三 頁	第 十 三 頁	第 十 五 頁	第 十 六 頁	第 十 七 頁	第 十 七 頁	第 十 八 頁	第 十 九 頁	第 十 九 頁	第 二 十 一 頁	第 二 十 二 頁	第 二 十 三 頁	第 二 十 四 頁	第 二 十 五 頁	第 二 十 五 頁	第 二 十 六 頁	第 二 十 六 頁	第 二 十 七 頁	第 二 十 七 頁	第 二 十 七 頁	第 二 十 九 頁

大嶼山辦的士服務 政府立法促使實現

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修訂）法案，一經立法局通過成爲法例，將使大嶼山獲得所需之的士服務，以及改善交通審裁處的工作效率。

運輸司孫明揚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解釋說，現時大嶼山唯一的合法載客車輛服務是由十四輛由私家合約批出的車輛所提供，而建議的的士服務，是爲配合大嶼山居民及遊客不斷增加的需求。

孫氏指出，根據修訂規例，這些新經營的的士只能在大嶼山行走，車身要有由運輸署署長指定的特殊標記顏色。

他說，政府將以公開競投的方法，發給大嶼山的士的登記權利。收費辦法將與新界的士相同。

「由於週日與週末需求不同，因此政府還需要一段時間始能對行走大嶼山之的士之數目作出正確的估計。」

孫氏說：「因此目前之的士數目將限於二十輛，六個月後再作檢討。」

孫氏又指出，以往申請新界的士駕駛執照需至低限度領有駕駛執照已有三年之規定，亦藉此機會予以取消，原因此此項規定已不再有任何有效作用。

談及關於交通審裁處的現行法例規定時，孫明揚說，現行法例規定審裁處只考慮申請人的陳述，而不包括運輸署署長的陳述。

但實際上，運輸署署長係由該署職員代表出席，向審裁處陳述意見。審裁處聽取所有意見，然後作出裁定。

孫氏解釋說，法案規定運輸署署長可派代表出席審裁處，是將審裁處聽取雙方意見的現行習慣予以正式規定。

該法案亦規定交通審裁處須聘有一位法律顧問，該顧問須為律政司所委任的法律顧問團中之一名成員。

孫氏說：「這樣可以確保在審裁處管轄之內的複雜法例得以正確地闡明和運用。」

該法案押後辯論。

保護博物館與展品 當局有較廣泛權力

一項賦予當局較廣泛的權力以便有效地管理及管制博物館，和為展覽品提供較佳保護的一九八二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二號）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進行二讀。

民政司黎敦義在動議二讀該法案時說，該法案使有關當局有權要求引致博物館結構損毀或損壞展覽品的人士付出修理或更換費用，及相當於這些費用的百分之二十的附加費。

黎氏表示需要該項法案以改善本港現有的三間博物館的管理，即香港藝術館、香港博物館及太空館。

當數間新博物館落成時，此項法案亦授予有關當局足夠的權力以管理該等新博物館。

該法案押後辯論。

製衣業建造業之成功
有賴受訓練至人充足

製衣業訓練局主席田元灝議員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說：「要提高香港製衣業的生產量及產品質素，其中一個主要因素，就是仍需有賴受過訓練的員工來源充足。」

田議員在立法局提出製衣業訓練局一九八一年度第六次年報時解釋說：「製衣業仍是本港最大的製造業，由於本業着重發展時裝、款式及衣料均需符合時尚，故不宜全面性採用自動化機器生產。」

位於葵涌的製衣業訓練中心亦已於今年五月開辦皮革車縫工訓練課程，以支持製衣業繼續發展。

廠方對於有技能的工人需求仍殷，遠超過現時訓練中心所能訓練的人數。政府已於九龍灣批出一幅土地，以供興建第二個訓練中心之用。

興建工作快將開始。為此，田議員對政府繼續支持製衣業訓練局及以免地價方式批地予該局深表謝意。

此外，田議員亦代表建造業訓練局呈交其第六次年報予立法局各委員省覽。

田議員報告說：「為配合建造業對曾受訓練的員工需求及繼續提高建造業員工的技能，建造業訓練局亦已擴充其訓練能力，於葵涌設立第二個訓練中心，該幅土地亦由政府撥出。」

他又說：「第二個中心已於今年十月啓用。」
在過往的一年，建造業仍然保持蓬勃，尤以公共建設方面為然。

地鐵借款九億六千五百萬元
立法局今通過政府担保付還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批准政府担保地下鐵路公司付還九億六千五百萬元貸款。

根據該項保證所借款項將用作支付港島綫合約之費用，以供應裝置及啓用機車及車廂、環境控制系統、冷卻系統、車站及隧道之附屬設備和車廠服務。

連同此筆還款保證，政府對地下鐵路公司的未償還貸款保證總額，共達一百零六億三千八百萬元。

醫療設施按照區域而策劃

醫療衛生設施是根據區域而非選舉地區加以計劃及提供，藉以達到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有效的用途。

醫務衛生署署長唐嘉良醫生今日下午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非官守議員何錦輝的詢問時作以上的表示。

何錦輝議員要求政府就有關港島東區醫療設施是否足夠發表一項聲明。

唐嘉良署長說，在財政及受過訓練的人力兩方面的資源，均非無限。

他說：「有關醫務設施的工程計劃及發展，處理之孰先孰後，不僅要跟其他政府計劃激烈競爭，且要跟醫務計劃本身範圍內的其他工程作一比較，以定優先。」

唐嘉良署長說，醫務衛生署於一九七七年採取分區域提供醫療衛生服務計劃，根據區域向市民提供廣泛的治療及預防疾病服務。

根據該項計劃，本港共分爲四個醫院區域，而港島整個區域爲一區。

根據區域性計劃，港島東區有四間政府及補助醫院及七間門診所與分科診所提供服務。

但唐嘉良醫生說，由於在過去十年來人口的變動及增長，加以交通及其他問題，港島東區的醫療設施看來需要有若干的改善。

現時，已有計劃擴建鄧肇堅醫院及律敦治療養院，及增建兩間診所，一間分科診所及三間母嬰健康中心。

現有的瑪麗醫院設施亦會在一項重大擴展計劃中，大加擴展及使之現代化。

唐嘉良署長說，所有這些計劃預定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完成啓用。

此外，一間新醫院亦正計劃於這個十年代末期在柴灣興建。

唐嘉良署長說，現時已着手計劃在柴灣診所提供額外醫療設施以處理緊急病症，作爲一項臨時措施。

他說：「鑑於現有的設施及各項改善計劃，爲港島東區提供的全部服務，包括廣泛的醫療衛生服務，當屬令人滿意。」

工作受傷僱員獲更佳保障

勞工處處長韓達誠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席上呈交一項建議強制購買僱員保險及為因工受傷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之修訂法案。

韓氏在動議二讀該一九八二年僱員賠償（修訂）法案時稱：法案內容廣泛，將對因工受傷之僱員提供更佳保障。

法案主要之目的為對因工受傷之僱員提供更佳保障；改善追討賠償程序；確保僱主履行其責任；修改有關強制購買僱員保險之條文，及澄清僱員賠償條例內若干混淆之條文。

韓氏在談及強制購買僱員保險時指出，是項規定將可消除若干因工受傷僱員因僱主無力或不願意支付款項而不獲賠償之困苦。

此外，亦可防止僱主利用受傷僱員對法例缺乏認識之弱點，而私訂下對受傷僱員不利之合約。

他說：賠償額自於一九八〇年獲大幅度提高後，實施強制購買僱員保險之需要更殷，尤以目前之情況為然，因僱用少數員工之僱主，為數甚多。

韓氏續稱：根據條例，所有僱主須為其全部賠償責任投購保險。若僱主能夠獲由註冊銀行簽發一份承擔其賠償責任之保證書，則可免購保險。

但他說：香港銀行公會對該項建議曾作出若干評論，因此該建議可能在委員會審議階段予以修訂。

韓氏續簡述法案所建議之其他主要修訂內容。

他說：其中一項乃提供一個更為實際及公平之評估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之原則，對與僱員個人有關之特殊因素予以考慮，如傷勢對其工作之影響，其資歷、訓練與經驗等。

為達致此目標，法案建議成立一個兩級制之僱員賠償評估委員會，該委員會將由普通評估委員會及特別評估委員會組成。

在最初階段，所有可能涉及永久傷殘之賠償個案將由普通評估委員會辦理，進行評估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之工作。

倘認為須對受傷僱員之特殊因素予以考慮，則有關個案將予轉交特別評估委員會辦理，而特別評估委員會將考慮有關醫療紀錄與意見及與個案有關之因素，就確實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作出評估。

韓氏續說：法案亦建議若干措施，以加速辦理申請賠償之程序。

其中一項措施乃授權勞工處處長簽發賠償證書，以處理祇涉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十四天以下之輕傷個案。

他說：「在一九八一年，本處處理之個案中，並無涉及任何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者佔百分之八十一點五，而涉及暫時喪失工作能力十四天以下者則佔百分之七十一點三。因此，顯而易見若採用該新建議之程序，則可節省相當時間。」

法案建議加速辦理賠償個案之另一項措施乃規定僱主採取所需及合理之步驟，在一個「適當日期」後之二十一天內與受傷僱員簽署賠償協議書。

有關「適當日期」之各種定義列於法案內。

其他措施旨在對延遲支付賠償款項之僱主起阻嚇作用。

該等措施包括：對僱主因未能於付款期滿後三個月內付清款項而需繳付之附加費，予以增加，授權法庭令僱主繳付賠償款項任何數目在某一段期間之利息，及對未能繳付款日後七日內支付按期款項予僱員之僱主，提出檢控。

此外，法案亦建議若干雜項修訂，旨在改善與澄清條例內若干條文。

韓氏提及其中較重要之修改，其內容如下：

* 僱員於乘搭僱主或僱主安排之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場所時受傷，則被視為因工受傷論，僱員可按照條例申請賠償；

* 法案刪除現時僱主支付醫療費用之兩年期限；

* 法案改善有關承判商責任之條文；

* 法案規定僱員若接受驗傷，判傷或前往勞工處辦理有關賠償協議手續時，僱主則須給予假期與給予應得之薪酬。

韓氏稱：他建議將法案分別在兩個階段付諸實行，以期給予僱主及保險公司充份之時間就有關應遵守之條文作出所需之準備工作。

除強制購買僱員保險外，所有條文應於修訂條例在政府憲報公佈後之六個月後付諸實施。

強制購買僱員保險之條文則於另六個月後實施。

展覽中心工程第二期顧問研究工作

工商司杜華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席上透露：展覽中心工程的第二期顧問研究工作已於今年七月判給一個加拿大／西德集團進行。該集團為進行是項顧問研究工作，已特別在本港組成一間公司。

他說：「該集團的工作是要就興建一幢內有面積約二萬平方米的展覽中心和輔助設施的多層建築物草擬一份報告及計劃書；並需對是項計劃所需的資本、經常性開支及可獲得的收入等，作出估計。」

一個由沈弼出任主席、成員包括政府及私人企業代表的非法定委員會負責監管有關顧問研究工作。委員會及顧問人員經常舉行會議，預料最後報告書可於一九八三年一月完成。

杜華並說：「當接獲委員會對該報告書的評估，及委員會對於如何進行這項工程作出提議後，將會向行政局作出建議。」

未成年人監管（修訂）法案二讀

一九八二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法案，規定要把未婚生的未成年人福利列為首要考慮因素，即便該未成年人為非

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今日在立法局進行二讀一九八二年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法案時說，該法案規定在涉及有關於未成人之看管或其他有關問題之訴訟案中，法庭須以

另一項規定為在該等問題方面，父母兩人都具有同等權利。這些權利並可分別行使。

但他指出在原有條例中，以上兩項規定都不適用於非婚生的未成年人。

他強調新法案的目的是未成年人之福利，就算是非婚生的未成人的福利都應列為首要。

黎守律又說，該法案規定在可行之情況下對未成年人的意願，及任何可資參考的事實資料，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報告書，都應予以適當的考慮。

該法案押後辯論。

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法案通過

一九八二年證券交易所合併(修訂)法案今日(星期三)在立法局通過成為法律。

另有六項法案提出二讀後，押後辯論，計為：一九八二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二號)法案；一九八二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三號)法案；一九八二年僱員賠償(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未成人監護(修訂)法案；一九八二年受託人(修訂)法案及一九八二年道路交通(修訂)法案。

牙醫缺乏情況將可改善

當首批人數約七十名之菲臘牙科醫院牙醫學生於一九八五年初畢業時，目前牙醫缺乏的情況將有所改善。

此後，每年大約有同樣數目的畢業生，加入牙醫的專業行列。

鄧蓮如議員今日在立法局提出菲臘牙科醫院一九八一／八二年度年報時作出以上表示。

鄧議員說，在該年度期間內，該醫院處於初步發展的階段。

她說：「除財政預算事務外，董事會曾花費不少精神，為這個完全用以輔助大學教學的醫院，發展適當的行政和管理程序。」

她說，由於該院是一所教學醫院，所以自一九八一年十月七日啓用以來，每星期平均診治二百五十名病人。

但她指出，只有所患牙病適合於教學用途的病人，及需要緊急治理或簡單防止牙齒腐壞治療的病人，該院才會診治。

身為該醫院董事會主席之鄧議員說，該醫院亦與香港理工學院合作，為牙科醫療輔助人員提供各種訓練課程。

她又說，到目前為止，已有十三名牙科護理員，三十名牙科手術助理員，十四名牙科治療員，及五十六名牙科技術員因而考獲資格。

海事處全力清除海上垃圾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海事處的清理海上垃圾專船，截至本年目前為止，在本港水域內共清理約五千公噸之垃圾。

海事處並預料全年的清潔行動動用的款項達六百二十萬元。

他在答覆蘇國榮議員時說，海事處對於擴大船隊一事已有計劃，應可在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時，將特別為清潔海域而設計的船隻數目，增加一倍。

他強調：「由於政府已在陸地提供廣泛的垃圾收集服務，因此解決漂浮在海面的垃圾的問題的責任，不應由任何政府部門負責，而應由拋擲垃圾的人負責。」

蘇國榮議員提出的問題為：「政府如何解決海面垃圾問題及政府各部門如何分擔責任？」

黎敦義為蘇國榮議員概述政府阻止垃圾流入海域的六項措施：

- * 混合在下水道之污水內的硬物，會先由工程拓展署清理。
- * 市政署特別致力處理明渠。
- * 市政署最近已加強清理木屋區之垃圾。
- * 工程拓展署之海港工程部盡力防止木塊及其他垃圾從填海區漂浮開去。
- * 海事處在五個避風塘向船隻提供逐船收集垃圾服務。
- * 海事處向停泊在海港內之船隻提供免費的垃圾收集服務。

黎敦義說，雖然這些行動對於減少垃圾流入海域已大有幫助，但海面漂浮的垃圾數量却顯示這些行動並未獲得完全成功。

他繼續說：「我們已做了一切明顯應做的事，但若要进一步行動，勢需付出更大的費用。」

黎敦義透露環境保護處已計劃進行更認真的研究，以查出海面垃圾之來源，因風向及潮水而影響的漂浮路線，及其最終在何處停下來。

管制食物中有害人體物質含量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天（星期三）在立法局會議上指出，政府將於短期內制訂規例，管制金屬污染及對人體有害之物質在食物中的含量。

何氏在動議二讀一九八二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第三號）法案時說：「一經通過成爲法律，新法案可以方便制訂規例，授權市政總署署長，通過在政府憲報發表的通告，更改食物中含有物質的最高含量。」

他解釋說：「由於金屬污染物質的最高含量可能因本地或外國的科學發現而時常需要修訂，因此應有管理機構來迅速進行修訂工作，毋須經常呈交港督會同行政局核准。」

但他指出如同所有附例一樣，一切這類修訂事項，均需根據法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三十四條知會立法局。

該法案押後辯論。

電話收費明年起增加

立法局今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香港電話公司由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起，增加收費。

經濟事務司翟克誠在動議通過該項決議案時說，該公司於七月份提交一項加費申請，建議增加電話租用、安裝、維修及雜項費用，所持理由是該公司成本高漲，加費乃屬勢所難免。

翟氏稱，決議案中的主要項目包括增加住宅電話及商業用電話（包括商業用電話之特別設施）之租金。他又說，平均之加幅為百分之十六。

其他增加收費者，為不同類型之電腦電話系統的個別維修費用以及各類安裝及搬遷費用，使該公司能夠抵償提供這些服務的成本。

翟氏說，私人付費電話租金亦將增加，以應付電話系統須予提供的加添設備的成本。

他說，使用公衆付費電話的費用亦將會由每次五角增加至一元。這是自一九七五年以來首次增加收費。

他說：「各項收費增加後，估計所得加添收入應可使到在一九八三年內不需作進一步增加。」

他又說：「但日益增加的成本，很有可能令到在一九八四年初需作進一步增加收費。若本人不預早向本局各位提醒此點，便是本人的疏忽。」

翟氏說，上次電話租費增加是於一九八一年九月一日由立法局決議生效，而電話安裝、維修及若干雜項收費則在本年一月起增加。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提高
實施日期將由港督指定

立法局今日通過提高違例泊車定額罰款動議，使罰款額由七十元增至一百四十元。

運輸司孫明揚在動議該項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而制訂的決議時指出，增加罰款是經由港督會同行政局指示，使定額罰款由於一般價格及收入增加而減退的阻嚇作用得以再起作用。對上一次提高定額罰款的日期是在一九七九年。

決議的生效日期將由港督另行指定，並在政府憲報中刊出的公告宣佈。

孫氏說，為求有時間定印新的定額罰款通知書關係，決議案生效日期預料會為明年四月。

蘇國榮議員致辭支持此動議時說，就算按年遞增罰款額，仍會有違例泊車者。

他說，因為香港合法的泊車位委實太少，駕駛人士往往被迫違例停泊車輛。

他敦促政府抑制私家車及貨車的增長，增建道路及停車場。

蘇議員又說，提供適當的修理汽車工場場地，處理棄置汽車等的措施則要加速進行。

婚姻訴訟收費有關工作
改由地方法院負責辦理

立法局今日通過法規草擬專員黎守律提出的一九八二年婚姻訴訟（收費）（修訂）規則動議。

黎氏指出去年立法局通過一九八一年法律執行（雜項修訂）條例後，原由最高法院經歷司負責訂定費用的若干職責，改由地方法院執行。

他說，新規則內的修訂項目主要為刪去提及最高法院經歷司的字句。至於實際收費率，則維持不變。

多層大廈防火安全規定

在許多有正確管理的多層大廈，法定防火安全規定都能適當地執行。不過，在沒有此種管理的樓宇，尤其是業權衆多的樓宇內，情況就不甚令人滿意。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在立法局會議上答覆張人龍議員的問題時作以上評論。

戴氏說：「消防事務處審查所有新樓宇的圖則，務求樓宇都已安裝適當的防火設備。審查完成後，每幢樓宇皆經視察，務求都符合規定。」

「在此階段，火警安全標準是會令人滿意的。不過，樓宇入伙後，若無管理或管理不善，就出現困難。」

戴氏說，法律規定任何安裝有防火設備樓宇的業主，確保這些設備保持效用。消防事務處處長負責執行此項規定。

保安司說：「但在業權衆多的樓宇，火警設施的安裝由許多個別業主負責。在執行規定時便有困難。」

他說，若樓宇有其業主立案法團或聘有物業管理公司，則問題便不會產生。

他又說：在這些情況下，要維持良好的火警安全標準，便只有在樓宇居住者的合作下只能達致。

他說，爲了達到目的，防火運動委員會已一直與消防事務處及其他政府機構合作，促進市民對火警安全標準的認識和防火規例的執行。

同時，消防事務處會繼續進行視察，並會對違反火警規例的任何投訴採取相應行動。

保安司說：一直至目前爲止，對於若干業權衆多的樓宇所產生的問題，包括組織管理團體、成立和操作適當的管理系統所遭遇的困難，仍未能找到滿意的解決辦法。

警務人員使用槍械

保安司解釋各規則

保安司戴宏志今日說，用以管理警務人員使用槍械的規則，不論有關警務人員正在當值或已休班，全然相同。

戴氏在立法局答覆鄧蓮如議員的問題時說，警務人員當他使用槍械來自衛或保護他人免受嚴重傷害或喪生。械將之拘捕。相信某人會犯嚴重暴力罪案時，亦可使用槍械。

「每當正式知悉警務人員曾拔出配槍或曾於事件中開火，徹底的調查工作將隨即展開。」

「若有證據證明該行動未有足夠的理由支持，有關警務人員可能要受紀律處分或被循刑事程序起訴。」

戴宏志說，有關休班警務人員攜帶及保管槍械的規例為：

(甲)若警務人員預期之活動符合保管警槍規則，則他可攜帶配槍。

(乙)若警務人員之預期活動不符合保管警槍規則，他須要將配槍交由警署槍械庫保管。

(丙)若在家中，他必須退出槍內的子彈，把槍及子彈鎖好，收藏在安全的地方，並採取足夠的防範措施保管所用的鑰匙。

戴氏又指出只有獲得批准在休班時攜帶槍械的警務人員，方可獲發給手槍，該等警務人員並須對發給的槍械負上個人責任。

他說根據現時的政策，獲發給槍械者為初級警務人員，他們因工作性質關係，最有可能臨時奉令出勤，此外，不論是否當值或休班，他們均須應付危險的場面。

「實際上，獲發給槍械者只限於刑事偵緝處及若干個特別部門（永久性從事戶內工作者除外）的初級警務人員。」

戴宏志稱：「在特殊情況下，其他警務人員在署長級人員的批准下，亦可獲發給配槍。」

管理遺產代理人 簽賣地收據權力

法規草案擬專員黎守律今（星期三）日在立法局會議上說，一九八二年受託人（修訂）法案旨在確認唯一之管理遺產代理人在處理死者產業時，簽發賣地收據的權力。黎氏在二讀此案時解釋說，香港在一九七一年以前，根據習慣法，代理人是可簽發這類收據，及得到認可。

黎氏說：「一九七一年制訂遺囑檢定暨遺產管理條例，其中一項條款引起疑問，究竟現時唯一之遺產代理人是否仍可簽發此種收據。」

黎氏說：「當然，一般來說，此代理人沒有理由不能這樣做，而此法案的目標是要消除種種疑問，及確認唯一之遺產代理人賣地時簽發收據的權力。」

黎守律說，曾有人問及此修訂會否危及未成人繼承遺產權落入頭腦簡單或浪費無度的守寡母親手中，因為她們是這些未成年人的唯一管理遺產代理人。

但黎氏指出，遺囑檢定暨遺產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應可防範此危險。

黎守律強調說：「倘若認為有需要加強防範，我們將會迅速加以考慮。」

此法案押後辯論。

交通意外傷亡受助準則修訂

立法局今日（星期三）通過修訂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資格準則，使到沒有薪酬者也合乎資格接受援助。

在動議通過該項修訂時，社會事務司何鴻鑾表示，該援助計劃資格的一項準則是經由一位註冊醫生證實喪失最少三日賺取的金錢或賺錢能力。

何氏說，根據該項援助計劃之目的（即是在處理涉及傷亡的交通意外之個案時，迅速提供經濟援助予交通意外的傷亡者或其家屬），沒有薪酬者，包括年老的及年青的傷亡者，當他們能出示醫生證明提供超過三天的休息或病假，可獲得適當的援助。

「法律上的意見現已顯示喪失三日賺取的金錢或賺錢能力並不相等於三天的休息或住院。

「當喪失賺錢能力並不能事先假定一個合資格的傷亡者必須是受僱於賺錢工作。他必須有工作能力，才有能力失去。」

何氏說，故此，因年老、年青、或弱智或弱能而不能工作之人士，當他們在交通意外中受傷時，便不符合接受援助的資格。

他說：「當然，這是違反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及其他援助計劃，例如暴力及執法傷亡賠償計劃與緊急救濟基金之原意及目的。」

何氏說，該項修訂在不影響到有關喪失三日賺取的金錢或賺錢能力的規定通則之下，認為倘若有關人士有三日病假或住院三天，而不論他是否一位有薪酬者，皆屬已失去三日賺取的金錢或賺錢能力。

何氏說，這將可確保缺乏賺錢能力的交通意外傷亡者不致被忽略而得不到援助。

雀鳥圖鑑再版發售

印有彩色插圖的香港雀鳥圖鑑，是政府新聞處出版的最暢銷刊物之一，現因各界人士對之需求甚殷，已再版發售。

本港的雀鳥種類甚多，約有四百種。這本書是研究香港鳥類的標準參考資料來源。

「香港雀鳥原色圖鑑」由香港觀鳥會人員祈里夫·溫尼撰文，書中有彩色鳥類插圖四十八頁，是擅長繪畫動植物的香港藝術家費嘉倫的作品，現已在港島中區康樂廣場政府刊物銷售處及各大書店出售，每本定價二十六元。

政府新聞處編輯及刊物銷售組發言人說：「我們很高興能夠再將這本書推出發售。它大受歡迎的情形，已顯出市民對自己生活環境中的自然事物，日益增加興趣。」

由費嘉倫女士繪畫插圖的另一本書籍「香港動物原色圖鑑」，亦正出售。

以上兩書均由政府印務局印刷。

「城市論壇」討論刑罰對付暴力問題

由香港電台電視部青年組製作之「城市論壇」星期日（十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於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涼亭舉行，將討論「加強刑罰是否遏止暴力罪行的最佳方法？」

應邀出席嘉賓將有：香港釋囚協助會主席余錫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系講師何佟德馨；市政局議員鄒偉雄；香港女律師協會發言人馮金屏。

「城市論壇」由殷巧兒、吳瑞卿主持，翡翠台現場直播，歡迎市民屆時出席維園參加討論。

編輯注意：

：：：：：：：：：：：：：：：

「城市論壇」將於星期日（十月十七日）正午十二時在銅鑼灣維多利亞公園舉行，將討論「加強刑罰是否遏止暴力罪行的最佳方法？」敬希派員到場採訪。

地政署招標承租沙田官地

地政署現正招標短期承租沙田新市鎮之一幅官地。

該幅官地位於沙田大圍將予興建之新火車站附近，面積約九千平方米，限作公眾停車場用途。

租期先定兩年，其後按季續租。截標日期為本月二十九日正午十二時。

投標表格、通告及章程可向沙田銅鑼灣山道二號沙田地政處索取，而招標圖則可在該處查閱。

六青年獲外展訓練獎學金

六名出色的青年領袖獲康樂文化署署長屈珩頒贈外展訓練獎學金。

獲獎者是教師黃敏儀，實驗室技術員葉永青，學生李子明，勞工督察吳金富，教師黎羽翔和社會工作者羅昭兩。

在昨日的頒獎儀式中，屈珩讚揚這批青年在一九八一年青少年暑期活動中對社會作出忠誠的服務。

出席該項儀式的有香港外展訓練信託基金執行董事德嘉及青少年康樂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

這筆獎學金，乃由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捐贈給在青少年活動中對社會作出有意義貢獻的年青人。

獎學金包括外展訓練學校一項課程的費用，健康檢驗的費用及其他雜用的費用，共達四千元。

該項為期十八日的外展學校的訓練課程是為十六至二十六歲之人士而設，目的在促進他們的學習合作精神、領導才能及自覺性。

這些課程都是在外展訓練學校的「志風」號船上進行。學員將在船上接受嚴格訓練，包括攀繩、整理船上纜索、在船桅上或船首斜桅端守夜當值。船上的生活是要求群體性、堅忍、盡忠職守及熱誠。

政府期望公務員務服
以促進公益為大前提

社會事務司何鴻鑾今日（星期三）在香港大學一個介紹政府職位的展覽會中說，政府期望公務員關心他們所服務的社會，和專心致力促進香港和香港人的利益和福利。

他說，只關心一己利益的求職者不宜考慮加入公務員行列。

何鴻鑾表示，政府裏適合大學畢業生做的工作，各自有其挑戰性，更可以使他們獲得為社會服務的滿足感。

就職機會林林總總，由一般職級的政務主任和行政主任，以至專業的建築、教育、工程、律政、醫療和社會福利等職級均有。

每一方面都提供令人滿足和有挑戰性的事業發展，就業者將來很有可能擔當最高級的公職。

談及與布政司署銓叙科合辦今次展覽的港大就業輔導處時，何鴻鑾回憶說，他在大學肄業時，該就業輔導處尚未設立。

他指出，自從該處於一九六三年成立後，大學生獲得介紹有關就業機會的資料，不須大感進灼和失望。肄業中的大學生現正獲得積極而有效的職業輔導服務。

觀塘臨時交通措施

運輸署宣佈：觀塘區於星期五（十月十五日）凌晨一時至凌晨五時，將採取臨時交通措施，以便進行道路工程。

機場隧道之東行管道將暫行封閉，禁止車輛使用。

偉業街介乎兆業街與勵業街之一段東行線，及近勵業街之一段西行線，均暫予封閉。

同時，沿兆業街及順業街行駛之車輛將不准左轉入偉業街。

屆時，由土瓜灣前往觀塘之車輛須改經宋皇台道、太子道東及觀塘道。

沿偉業街前往九龍城之車輛須改經勵業街、觀塘道及太子道東，而前往九龍灣工業大廈之車輛則須改經勵業街、海濱道及順業街。

中區禁止上落客貨區

運輸署宣佈：為進一步改善皇后大道中之交通擠塞情況，由星期五（十月十五日）上午七時起，將劃為禁止上落客貨區。

除專利巴士外，所有車輛，每日由上午七時至下午七時，均不准於該處上落客貨。

是項措施為配合於十月六日在中區推行之公共交通優先使用道路計劃，自該計劃實施以來，往中區之巴士行車時間平均減省了五分鐘。

香港／深圳工作小組進展

香港及廣東省深圳市政府代表團今（星期三）晨舉行會議，雙方詳細討論根據本年四月三十日所簽署協議而成立的四個工作小組進展情況。

雙方均同意認為工作小組進展良好，並對工作小組的緊密合作及良好工作關係表示滿意。審議中的各項計劃有望依協議訂下的時間表實施，此外，另有數個附屬小組經已成立，研究建議內的技術細節。

雙方亦同意需要成立一個特別工作小組，負責發展羅湖及深圳車站的聯絡工作。此小組將於十一月初開第一次會議。

雙方同意於六個月後舉行另一次會議，檢討進展情況。

西貢選舉模範司機行人

為提高區內居民對道路安全之認識，西貢將於星期五（十月十五日）推選兩名模範私家車司機及十名模範行人。

道路安全運動由西貢區議會贊助，其他活動包括安排一百二十名學生在十月廿七日參觀位於秀茂坪的「交通安全城」。

道路安全講座亦將於下星期一及下星期二（十月十八日及十九日）在區內四間小學舉行。

同時，道路安全委員會亦已通知巴士公司、當地專線小巴及的士聯會分別為各自的行業提名模範司機。

至於道路安全填字遊戲的參加表格可在政務處及西貢萬年街分處索取。所有參加表格必須在十一月九日前交回。

此外，政務處亦派發海報及五千份日記小冊子，宣傳道路安全的重要性。

八一年香港戶口統計圖解出版

一份以統計圖表形式發表之一九八一年香港戶口統計今日（星期三）出版。

該份名爲「一九八一年香港戶口統計——統計圖解」之報告書是以中、英文刊印，內容有三十三個統計圖表，包括有人口增長、年齡及性別、出生地點及籍貫、婚姻狀況及出生率、教育、經濟活動身份、職業、收入、各種住戶及居屋特徵等。

該份統計圖解是特別爲一般人士而編撰，概括地刻劃有關本港社會、經濟及人口各方面之特色。

該報告書更利用了一些特別設計之統計圖表，以突出一些具重要意義的統計結果。

政府統計處發言人表示，這報告書不會對統計結果作出詳盡的分析，但該處將於數月內發表一份主要的統計報告書。

該報告書可在港島康樂廣場政府刊物銷售處購得，每本定價六元五角。

民政司黎敦義提出保證 政府決心管制污染情況

民政司黎敦義今日（星期三）向一群環境污染保護專家保證，港府決心管制污染，使香港成爲安居之所。

黎氏在主持一個名爲「香港之流質及固體廢料污染管制法例」研討會開幕儀式時，作以上表示。

他說政府正動用約三十六億元興建污水處理廠，而每年用於收集及處理廢料的經費約為五億元。

他指出政府明瞭需要管制污染，於一九七四年十二月聘請顧問全面檢討為保護環境而需要的法例及行政組織。顧問於一九七七年七月呈遞最後報告書。

自一九七七年以來，政府進行了訂立法例及設立行政架構的工作，從而有效地保護香港的環境。

黎氏說政府先後頒佈兩項條例，分別為一九八〇年二月的廢物處理條例及一九八〇年七月的水污染管制條例。

黎氏說，為執行這些條例而需要制訂的規例現正在積極籌備中。當局亦已聘請顧問研究在實施條例時的有關問題，例如在吐露港地區動物廢料處理的管制。

他說，在制訂環境保護法例時，當局經常有一項重要考慮，這就是避免使本港工業負上可觀的額外負擔。

他說，當局會就各個地域制定不同的排出污染物最高限度，而不是只用一則施於全港地區的措施。此舉為管制系統提供必需的靈活性。

黎氏強調有需要諮詢工業界人士的意見，以確保從費用及程序上來說，任何建議的管制措施都是切實可行及可以接受的。

黎氏說，為確保在制定管制措施時工業界有所發言，新法例包括一項一般規定，任何在法例下所建議的規例，必須徵詢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三間主要工業代表機構——香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及香港工業總會——均有代表出席環境保護諮詢委員會。

黎氏讚揚工業在實施管制措施上與政府合作，並指出近年來，市民大眾亦已更注意到污染問題。

候任保安司巡視懲教機構

候任保安司謝法新今日（星期三）訪問懲教署職員訓練學院及赤柱監獄，觀看該署學員受訓和職員工作情況。

謝氏是次訪問是由署理懲教署署長陳華碩陪同，並由訓練學院院長顏思宏和赤柱監獄主管黃華炆接待及講述有關程序。

今日的訪問開始了謝氏在懲教署的一連串訪問活動，俾使其在正式履新前，對該署的轄下各種類別的機構和懲教程序有更深刻的了解。